

长治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水防办函〔2024〕6号

长治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 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开展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解决当前农村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规范农村水源保护职责，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重点任务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管”，补齐农村水源地保护工作短板，着力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规范建设。综合考虑农村区位条件、地理气候、地形地貌、经济发展水平、村庄常住人口数量及分布、农村供水实际情况、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难易程度和农村生产

生活习惯等，因地制宜选择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内容。

实事求是，分类施策。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责任人，按时保质完成整改，坚决避免出现“一刀切”。

以人为本，公众参与。把“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注重群众评判”贯穿工作全过程，扎实办好事实，让人民群众受益。

二、明确农村水源地保护要求

（一）水源地的确定

地方政府应综合考虑自然禀赋、地形地貌、用水需求、污染源分布、技术经济条件等因素，科学布局水源地，减少潜在的环境隐患，合理论证取水口选址。农村饮水工程的水源选择要与供水区农村发展规划相适应。供水水源要合法取得取水许可，明确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

（二）保护区的划分、调整、撤销

1. 水源保护区的划分。

水源保护区的划分遵循“能划则划、科学定界、有效管理”的原则，科学划分水源保护区并取得政府批复文件。

已建成依法取得取水许可并投入运行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县区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出具同意划分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供水工程，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在建设期间同步开展保护区的划定工作。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确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确定取水许可证发证时间为准)，尚未划分水源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由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牵头负责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事宜。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新确定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由水源地管理单位负责落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事宜。

2. 水源保护区的调整、撤销。

已取得政府批复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仍在用，但是取水口发生变化（关闭或新增取水口）的，由水源地管理部门负责及时调整水源保护区。

对废弃、永久停用、变更供水用途（不再作为生活用水）的水源地，由水源地管理部门负责及时撤销水源保护区；对废弃、永久停用的供水井要实施封井回填验收。

水源保护区的调整、撤销程序与划分程序一致。

（三）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1. 保护区标志设置。

水源地管理单位负责保护区标志的设置、管理和维护。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 HJ/T433》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主要包括标识牌、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牌等。

2. 隔离防护。

水源地管理单位负责隔离防护设施的设置、管理和维护。饮用水水源水井或取水口处应建设封闭井房，专人管理，非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对于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的路段，在穿越地表水型或潜水型水源地保护区段，应设置防撞护栏、导流槽和应急收集池。

三、健全农村水源地管理机制

（一）水源保护区监管

各县区政府应明确农村水源地的日常保护管理单位，做到供水工程建设和水源环境保护“两同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及乡镇应结合各自的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县区分局每季度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至少检查一次；市生态环境局每年抽查不少于 20%。

现已划定的水源保护区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进行逐一排查，对于保护区内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发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县区分局应及时上报县级人民政府，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关闭。

2. 水利部门。负责水源地取水口、封闭井房、蓄水池等供

水设施的监督管理；水源井取水口、站房和管理站内要保持干净整洁。

3. 农业农村局。负责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监督，无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确保不直接影响水源水质。

4. 属地乡镇政府。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水、垃圾的处理；保护区内不得修建渗水的厕所、化粪池和渗水坑，原住民的旱厕和化粪池必须进行防渗处理，保护区内要保持干净整洁。

（二）水源地水质监测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源水质监测，执行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按照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监测计划实施。

2. 水利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水质检测，由县级水利部门统筹负责，执行标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5749》；按照水利部门要求的检测计划实施。

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生态环境部门应立即开展深入调查，排查周边环境情况，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由本底值影响水源地水质超标的水源地，完成本底值论证。水利、水源地主管等部门要采取水源置换、集中供水、深度处理、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饮水安全。

四、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宣传工作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农村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民自觉参与保护水源地，将村民应当承担的责任纳入村规民约。建立违法举报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增强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长治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